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发布了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15年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不能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决定对上述不能达到解锁条件的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此次回购注销3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09.8万股、17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7.5万股,共计237.3万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份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回购日当天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88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15元/股,银行存款利息以董事会召开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为参考。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董事张晨女士及敖志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万里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6)。

董事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7.3万股后,公司注册资本数额和股份相应发生变化,公司股份总数由158,033,400股变更为155,660,400股,注册资本由158,033,400元变更为155,660,400元,为此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条款,修改的具体情况为: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033,4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5,660,4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8,033,4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5,660,400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7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里股份”或“公司”)回购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相关议案已经 2016年1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万里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14)。

根据相关回购注销的议案,本公司将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共237.3万股。回购完毕后10日内,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58,033,400元减少为 155,660,400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告如下:凡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通知公告之日(2016年1月28日)起 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可根据合法债权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履行偿还债务之义务或者要求本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有效担保。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创业大道2号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16年1月28日至 2016年3月13日,工作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17:30

3、联 系 人:田翔宇

4、联系电话:023-85532408

5、传真号码:023-85532408

6、邮政编码:402247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6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万里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发布了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15年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万里股份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不能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此次回购注销3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09.80万股、17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7.50万股,共计237.30万股,具体内容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4 年5月22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张晨、敖志回避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2014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上述激励计划进行修订,随后公司将有关本次修订后的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014 年 7月 10 日,公司获悉证监会已对公司报送的《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2014 年7月30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4 年8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 2014 年8月5日作为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34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552.5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办理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4 年9月2日披露了《万里股份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实际激励对象人数为33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524.5万股,授予价格为 8.88元/股。

2015年8月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5 年8月3日为授予日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0万股,授予价格11.15元/股。 公司于 2015 年9月23日办理完预留限制性股票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9月25日披露了《万里股份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实际激励对象人数为17人,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55万股。

2015年8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依照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决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锁,可解锁比例20%,可解锁股份合计为104.90万股。

2016年1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审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原因

鉴于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发布了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15年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不能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当期不能达到解锁条件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数量

公司此次回购注销3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09.8万股、17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7.5万股,共计237.3万股。

?(三)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份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回购日当天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88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15元/股,银行存款利息以董事会召开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为参考。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股数	变更股数	变更后股数
无限售流通股	134,213,900	0	134,213,900
限售流通股	23,819,500	-2,373,000	21,446,500
合计	158,033,400	-2,373,000	155,660,400

四、回购注销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核实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已发布201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不能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按照上述原因回购并注销3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09.8万股、17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7.5万股,共计237.3万股。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上述股份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回购日当天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88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15元/股,银行存款利息以董事会召开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为参考。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准确, 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六、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鉴于公司已于2016年1月22日发布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15年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不能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按照上述原因回购并注销3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09.8万股、17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7.5万股,共计237.3万股。

2、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同意上述股份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回购日当天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88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15元/股,银行存款利息以董事会召开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为参考。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行为合法、合规,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所引致的公司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数量,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5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15年1月22日发布了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15年经营业绩将出现亏损(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万里股份业绩预亏公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不能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公司决定对上述不能达到解锁条件的股份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此次回购注销3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09.8万股、17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7.5万股,共计237.3万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上述股份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回购日当天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88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15元/股,银行存款利息以董事会召开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为参考。

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已发布2015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和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不能达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按照上述原因回购并注销3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09.8万股、17名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7.5万股,共计237.3万股。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同意上述股份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回购日当天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即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8.88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1.15元/股,银行存款利息以董事会召开当天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为参考。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回购价格准确, 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6年1月27日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50元时,本基金将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分别对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医药,基础份额,代码:165519)、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A,代码:150148)、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医药800B,代码:150149)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A股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1月27日,医药800B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0.250元, 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医药800B份额近期净值的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可能发生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在不定期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醒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医药800B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杠杆水平。相应地,医药800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医药800A份额具有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低的特征。当发生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时, 原医药800A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一定变化, 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医药800A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信诚医药份额,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此外,信诚医药为跟踪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原医药800A持有人还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四、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 因此折算基准日医药800B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五、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信诚医药份额、医药800A份额、医药800B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若本基金发生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情形,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医药800A份额与医药800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信诚医药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 请参阅 《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信诚中证800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cfunds.com了解或咨询详情。

六、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

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沪深300A份额、沪深300B份额停复牌公告

因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6年1月27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信诚300,代码:165515)、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A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A,交易代码:150051)和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B, 交易代码:150052)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沪深300A、沪深300B将于2016年1月28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6年1月29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1月29日沪深300A、沪深300B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6年1月28日的沪深300A、沪深300B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 2016年1月29日当日沪深300A、沪深300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所持有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 “《参考方法》”),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起,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提供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所管理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6年1月27日起,本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千方科技(证券代码:002373)”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xcfunds.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09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公司201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7,900万元——8,4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87.84%——99.73%。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05.60万元,

(二)每股收益:0.52元。

三、本期业绩增加的主要原因

1、公司的主营业务快速增长

2015年度,公司调整管理考核机制,生产系统、购销系统等经营部门开源节流,挖掘潜能,同时,公司调动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多渠道拓展产品销售,国内外业务双轮驱动,销售订单较上年同期有显著改善。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石油的下游产品,2015年因国际原油价格快速下跌,公司的成本下降明显,产品毛利率提升。

2、重大资产重组完成,贡献业绩利润

2015年12月公司完成收购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的100%股权, 张家港市大伟助剂有限公司2015年12月单月利润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 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10　　证券简称:万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于公司发展良好,经公司控股股东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盛投资”)提议,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以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 对上述公司控股股东提议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参与讨论的6名董事均表示同意,该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控股股东万盛投资限售期至2017年10月9日,短期内不存在减持情况。

2016 年1月27日,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万盛投资向公司提交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公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目前公司经营稳健,发展前景良好,资本公积金充足,同时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积极回报股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且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万盛投资提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3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

临海市万盛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的意见及确认

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万盛投资提交的《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6名董事(不含独立董事,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对上述分配预案进行了讨论,一致认为:万盛投资提议的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与公司的经营业绩相匹配,有利于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参与讨论的董事一致同意万盛投资提出的2015年度分配预案, 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正式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如持有本公司股票,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三、公司董事及提议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与增减持计划

(一)万盛投资在董事会审议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之前6个月内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

公司董事在董事会审议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之前6个月内的持股情况如下:

1、2015年7月13日公司发布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人员股份增持计划及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号)。高献国、高峰、高强、周三昌已于2015年9月28日、29日增持部分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高献国通过国君资管1241定向资产管理增持154300股,均价为30.75元、

高峰通过国君资管1242定向资产管理增持155628股,均价为30.49元、

周三昌通过国君资管1244定向资产管理增持153900股,均价为30.82元。

2、2015年11月份,公司董事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高献国以22.78元/股认购公司股份150,856股,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后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1,125,956股;

周三昌以22.78元/股认购公司股份804,565股,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后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353,165股;

金译平以22.78元/股认购公司股份452,568股,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后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662,168股;

高峰以22.78元/股认购公司股份201,141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后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473,869股;

郑永祥以22.78元/股认购公司股份201,141股, 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后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353,441股;

宋丽娟以22.78元/股认购公司股份100,570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后共计持有公司股份380,570股;

(详见公司于2015年12月17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二)公司控股股东万盛投资限售期至2017年10月9日,短期内不存在减持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参与讨论的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如持有本公司股票,则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万盛投资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前6个月内,公司存在部分首发限售期为12个月的股份限售期届满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上市流通时间
1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0,000	6,500,000	2015.10.12
2	周三昌	3,394,700	3,394,700	2015.10.12
3	金译平	3,209,600	3,209,600	2015.10.12
4	张继跃	2,961,600	2,961,600	2015.10.12
5	王克柏	1,466,000	1,466,000	2015.10.12
6	朱立地	1,466,000	1,466,000	2015.10.12
7	吴冬娥	1,466,000	1,466,000	2015.10.12
8	郑永祥	1,152,300	1,152,300	2015.10.12
9	余乾虎	740,400	740,400	2015.10.12
10	宋丽娟	280,000	280,000	2015.10.12
合计		22,636,600	22,636,600	2015.10.12

(三) 本次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股东享有的净资产权益及其持股比例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8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伟星股份”(股票代码002003)发布的停牌公告,该股票自 2016年1月21日起停牌;根据“京能电力”(股票代码600578)发布的停牌公告,该股票自 2015年11月5日起停牌;根据“鼎龙股份”(股票代码300054)发布的停牌公告,该股票自 2015年11月23日起停牌。依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经与相关基金托管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于2016年1月27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伟星股份”、“京能电力”、“鼎龙股份”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该股票复牌交易并且体现出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

关于万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关联方证券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履行相关程序后,允许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基金品种买卖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证券。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管理的万家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进行投资,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该标的指数成分股华夏银行 (600015)是本基金的托管人。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本基金投资的跟踪误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了基金合同规定的相关程序,现将华夏银行股票纳入本基金的投资标的,并将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按其标的指数成分股构成比例进行日常投资管理。相关投资情况将按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天天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天基金”)协商一致,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1月28日起,将针对天天基金销售平台降低旗下开放式基金申购金额下限。现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适用本公司旗下的部分开放式基金,具体请见下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519180	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9191	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88	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489	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19181	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83	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86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9187	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1908	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19188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519189	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1902	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95	万家品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903	万家行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911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85	万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190	万家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907	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910	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001518	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35	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636	万家瑞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调整内容

自2016年1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天天基金销售平台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调整为10.0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超过部分不设最低级差限制;原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金额、最低持有金额小于或等于前述金额的,不再调整。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天天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在天天基金开通申购业务当日起,将同时按前述标准调整申购金额下限。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基金每笔申购最低金额事项予以说明,天天基金可根据自身的相关规定设定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申购金额下限和最低持有金额下限,投资者在办理申购业务时,需遵循天天基金的规定。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有关上述基金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wjasset.com	400-888-0800,或95538转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申请使用网上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投资者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相关账号和密码。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8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平安银行为旗下两基金销售机构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2月1日起,平安银行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两只基金: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前端代码:163412)和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前端代码:163415),仅限前端模式。同时开通上述基金的前端定投和前端转换业务。

一、销售机构情况

名　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公司